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8.74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92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0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本公司所涉及的业务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68,403.22	11,611,716.07	-1.23%
营业利润	546,971.32	369,179.64	532.0%
利润总额	536,969.71	361,816.9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66.18	274,126.64	6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02.49	254,149.20	7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	1.66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2%	14.53%	6.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22,411.06	4,743,673.58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3,864.23	1,964,710.71	21.84%
股本	166,375.00	166,3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9	11.81	21.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业绩经营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权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成功申报,可以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能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回售事项的转股期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户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权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成功申报,可以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能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回售事项的转股期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本公司所涉及的业务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68,403.22	11,611,716.07	-1.23%
营业利润	546,971.32	369,179.64	532.0%
利润总额	536,969.71	361,816.9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66.18	274,126.64	6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02.49	254,149.20	7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	1.66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2%	14.53%	6.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22,411.06	4,743,673.58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3,864.23	1,964,710.71	21.84%
股本	166,375.00	166,3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9	11.81	21.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业绩经营情况说明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3.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4.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5.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6.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7.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8.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9.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0.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3.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4.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5.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